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会由 9 至 13 名董事组成。目前，公司董事人数为 8 人。董事会推荐孙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孙瑜先生，45 岁，中共党员，经济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现任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、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，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，上海锦海捷亚物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。

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没有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所提名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

2、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提名程序合法。

3、上述董事提名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现象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提请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

《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大公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4 日